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1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元用于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2223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2013年4 月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采矿权收购定价依据充分,采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后续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2223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1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尚需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更名。

2、本次采矿权标的保有锗煤资源储量24.07万吨,锗金属量42.51吨,平均品位176.61克/吨,与实际开采可能存在差异。

3、本次收购的矿山矿产资源已具备开采条件。

4、本次采矿权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5、目标矿权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均为2013年6月,公司在办理延期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一、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概述

1、本次收购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文件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锗产业整合的意见》(临政发[2012]85号)、《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翔区锗产业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翔政发[2012]92号)要求。公司以收购采矿权的方式对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进行整合。

2013年4月10日,公司(甲方)与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乙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采矿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作为资源整合的主体以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整合;

②收购资产的范围包括: 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和矿山资产(包括全部固定资产、存货和知识产权),其中矿山资产不作评估,与采矿权一并转让给甲方;

③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采评报〔2013〕第017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3,006.77万元人民币(叁零陆万柒仟柒佰元整)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认,甲方以3,00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收购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④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90%,计2,700万元人民币;

⑤采矿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及矿山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七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价款,计300万元人民币;

⑥乙方保证,采矿权的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质环境保证金、煤矿瓦斯治理专项基金、采矿权登记费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缴纳,矿山从首次开采至今生产正常,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⑦乙方保证,采矿权及矿山资产权属清晰,乙方从未就该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⑧乙方上述陈述和保证不实的,应在接到甲方或者有关部门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⑨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致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已支付转让价款?1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⑩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批准甲方向乙方收购采矿权及矿山资产;

乙方投资人批准甲方向乙方收购采矿权及矿山资产。

2、本次采矿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2)本次交易目标采矿权的范围

本次交易目标矿权的范围包括:目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和矿山资产,其中矿山资产与目标矿权一并转让。

(3)目标矿权的定价

《云南省)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采评报〔2013〕第017号),评估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扩大矿区范围)保有锗煤资源储量 (122b+333)24.07万吨、平均品位176.61克/吨、金属量42.51吨。评估价值3,006.77万元人民币(叁零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由于上述评估价值不包括矿山资产,经双方协商,公司以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收购目标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本次矿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整改、查封等行政、司法措施,该矿权不在被质押情况。

3、资金来源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部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01,196,70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49,464,200元拟投资于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其余551,732,476.96元为超募资金。

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公司超募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使用120,000,000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②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2,121,700元,出资设立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1,500,000元同其他两名股东出资设立 "武汉云飞光纤锗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000,000元进一步收购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

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10月10日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470,000元实施 "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采矿权。

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公司未做使用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80,640,776.96元。

二、目标矿权的基本情况

1、矿山名称: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

2、采矿权人: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

3、采矿权的许可证号:C5300002010041120061840;

4、采矿权的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5、开采品种:煤

6、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地理坐标: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矿1 :X坐标2637836.99,Y 坐 标 33600708.48, 矿 2:X 坐 标 2637836.99,Y 坐 标 33600108.48; 矿 3:X 坐 标2638736.99,Y坐标33600308.49;矿4:X坐标2638736.99,Y坐标33600688.49;;

9、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面积为:0.441平方千米;

10、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3年5月23日。公司在采矿权转让完毕后将尽快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11、目前的开发利用情况: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属于生产矿山,目前拥有年产3万吨锗矿石矿山一座;

12、该采矿权权属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3、该采矿权无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14、矿业权权利人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保证,采矿权的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质环境保证金、煤矿瓦斯治理专项基金、采矿权登记费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该采矿权采矿证范围内未占用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扩大矿区范围部分尚未进行价款处置。矿业权权利人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承诺,如需补缴,该笔采矿权价款由矿业权权利人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承担;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锗产业整合的意见》(临政发[2012]85号)和《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翔区锗产业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翔政发[2012]92号)已明确我公司作为矿产资源整合主体对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进行整合, 公司下一步即可办理采矿权证过户相关手续。

15、该矿2010年开采锗矿1.04吨(金属量),实现销售收入332.18万元,实现净利润-583.10万元;2011年开采锗矿1.61吨(金属量),实现销售收入788.49万元,实现净利润-390.01万元;2012年开采锗矿1.36吨(金属量),实现销售收入92.46万元,实现净利润-354.49万元。该矿2012年8月至今未对含锗矿进行开采;

16、矿业权权利人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持有该矿采矿权时,已取得开采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02月07日至2013年05月23日;公司在采矿权转让完毕后将尽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

2、注 册 号:530902100004163

3、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4、投资人姓名:周文强;

5、企业住所: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

6、经营范围及方式:煤炭开采、销售;锗冶炼、加工销售。

四、本次收购采矿权的合理性

1、本公司具有成熟的锗冶炼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业链,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的技术、资金和市场条件;

2、本次采矿权收购是在临沧市政府主导下的资源整合的一部分,收购过程和相关手续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收购的采矿权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收购采矿权投资生效的条件

本次收购采矿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采矿权转让合同》即生效,预付90%的转让款后,即可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六、本次收购采矿权的风险

1、本次收购采矿权还需办理过户手续,此次采矿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把该矿作为后续资源储备,年内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2、本次收购的采矿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采矿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增加了公司的锗资源储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此次收购为公司今后精、深加工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对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八、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1、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同意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锗资源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3、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采矿权收购定价依据充分,采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后续资源储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锗业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事项:

1、此次收购增加了公司的锗资源储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此次收购为公司今后精、深加工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对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云南锗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收购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煤矿采矿权。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1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披露时间:2013年3月19日

披露方式: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进行了披露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110%	盈利:1500万元
	盈利:2,400万元 – 315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 –140%	盈利:1500万元
	盈利:3150万元 – 3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较预告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比预计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向投资者致歉。

2、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4月22日公告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此次收购的股权为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临沧天浩")100%股权,临沧天浩拥有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该探矿权目前仅处于勘探阶段,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临沧天浩拥有4万吨炉渣及少量锗废渣存货,锗金属量为5.39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差异。

3、上述探矿权所有人为临沧天浩,此次公司收购临沧天浩股权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即可,无需对该探矿权所有人进行变更;

4、上述矿业权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2013年4月1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223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事项已经交易对手方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3年4月10日,公司(作为乙方)与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依据本协议书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临沧天浩100%股权,即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临沧天浩全部出资所对应的股权。

2、根据《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2013号),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66.83万元,评估值2,404.74万元,评估增值1,737.91万元,增值率260.62%。经双方共同商定,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223.00万元(贰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3、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本协议书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2)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5日内,乙方应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

4、本协议书生效后20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临沧天浩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是因甲方自身原因而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从逾期日起算,每逾期一日,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30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书,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30天的违约金。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上并未有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会受到其他方的追索。

7、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立且其中最晚成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8、其他: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二、临沧天浩的基本情况

1、临沧天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翔区忙角村(临耿公路4公里处);

注册号:530900000001056;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继忠;

经营范围:废煤渣中锗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经销、代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把临沧天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该公司的担保、无委托该公司理财,不存在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临沧天浩财务情况

①经审计,临沧天浩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9.81
负债总额	52.98
净资产	666.83
应收账款	42.03
项 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营业利润	-131.88
利润总额	-132.94
净利润	-1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

②2013年一季度临沧天浩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01.99
负债总额	-16.64
净资产	621.41
应收账款	0.00
项 目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营业利润	-45.02
利润总额	-45.42
净利润	-45.42

3、临沧天浩主要资产情况

(1)临沧天浩持有 "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主要情况如下

①《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T53420091002035414

探矿权人: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

地理位置: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

图幅号: F47E001017

勘查面积:16.14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8日

勘查单位: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查区由8个拐点圈定:

拐点编号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1	100°00′22″	23°56′30″
2	100°00′22″	23°58′30″
3	100°03′00″	23°58′30″
4	100°03′22″	23°56′30″
5	100°02′15″	23°56′30″
6	100°02′15″	23°56′45″
7	100°01′45″	23°56′45″
8	100°01′45″	23°56′30″

②根据云南陆缘恒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探评报2013第021号),上述探矿权评估价值为483.04万元;

③2009年10月,临沧天浩首次取得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2009年至今该探矿权权属未发生变化;

④上述探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⑤矿业权权利人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

(2)主要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临沧天浩拥有4万吨炉渣及少量锗废渣,锗金属量为5.39吨。

(3)对外投资情况

临沧天浩目前仅有一项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即2009年7月与上饶华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张瑱瑱合资成立的临沧天浩综合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综合回收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临沧天浩综合回收有限公司70%的股权。

综合回收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①临沧天浩综合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 "公司")于2009年7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508万元,由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5.6万元(占70%)、上饶华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6.2万元(占15%)、自然人张瑱瑱出资76.2万元(占15%)。

公司注册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角村(临耿公路4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周继忠。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渣中多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②主要财务指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综合回收公司总资产553.74万元、净资产403.01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2.33万元、净利润-12.33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塘子片区

注册号:530129000001228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正

实收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浩然

经营范围:铅、锌、锗的生产、加工、销售;高纯金属锌粉、高纯金属锌粉、高纯氧化锌粉、锗、铟、其它稀贵金属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2013号),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66.83万元,评估值2,404.74万元,评估增值1,737.91万元,增值率260.62%。经双方共同商定,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223.00万元(贰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临沧天浩主要从事废锗渣中锗金属的冶炼回收,主要产品为锗精矿,现有2吨/年锗金属冶炼回收炉一座。临沧天浩为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临沧天浩100%股权,临沧天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利用其自有的生产线从废渣中提取锗金属,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锗金属储备。临沧天浩拥有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有利于推进公司上游找矿工作,为公司增加资源储量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2013号);

4、《云南省临沧市章驮乡勐旺铅锌锡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探评报〔2013〕第021号);

5、《临沧天浩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2KMA1042-3);

6、《临沧天浩综合回收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2KMA1042-4);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1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95,4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童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同意股数95,47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董水生、王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董事樊园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守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审议,选举童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增补童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裁杨战兵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总裁职务,经董事长童国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熊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熊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熊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赖智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杨战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二,赖智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提名发表了审查意见, 同意以上提名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对上述高管人选资格审查,认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高管。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熊向峰先生简历

熊向峰,男,汉族,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1992年1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主任科员,1995年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办副主任,1997年3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1999年1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2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0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至今。

附件二:杨战兵先生简历

杨战兵,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曾任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光缆销售部经理、光网络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兼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三:赖智敏女士简历

赖智敏,女,汉族,广西邕宁人,中共党员,1968年6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系统部财务科科长,2000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系统事业部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起先后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一分部经理、东区会计经理等职务, 2008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至今。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总裁杨战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战兵先生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杨战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同意杨战兵先生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3-0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3年4月11日,证券日报发表了《上海电气去年大股东占款高达24亿元 被指沦为大股东提款机》文章。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3)专字第60464432_B04号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公司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传闻简述

(一)2013年4月11日,证券日报发表了《上海电气去年大股东占款高达24亿元 被指沦为大股东提款机》文章,文中指出"上海电气在《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表示,根据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放贷款余额计14.78亿元;对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计5450万元。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票据贴现余额计7.58亿元, 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余额计1280万元。有关资深财务专家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的资金,不论通过什么形式交到大股东手里,都视为占款。上海电气向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贷款和提供票据贴现都属于大股东占款。"

二、澄清声明

(一)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3)专字第60464432_B04号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2012年度公司与公司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2年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大股东上海电气 (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贷款及贴现业务等金融服务,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是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业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3-01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3万元	亏损:约895.64万
每股收益	-0.0003元	-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2013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亏损895.64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季度欧元汇率波动形成金额较大的汇兑损失,约为862万元人民币,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减少。

四、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2013年一季报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4月24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500万元	亏损:18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26元	亏损:0.032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以来,由于化纤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销售下降、库存增加,以及劳动力成本及电力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有关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3-01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 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8日, 本公司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2110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鉴于相关事项还须进一步落实,本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全部书面回复材料。因此,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并于2013年3月2日发布《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10号)。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落实相关未完成事项,有关材料尚待进一步更新。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每30个工作日公告一次未能及时报送书面回复材料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4%,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0月19日至2013年4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5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3年4月9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的公告》。

2013年4月10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30,000,000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鞍山分行,账号:412900004610855),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